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孫世豪

相 對 人 陳張金鳳

債 務 人 陳宏洋即喜洋洋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4年3月12日簽發到期日為114年6月13日之本票向聲請人借款。詎債務人屆期不清償，現積欠4,696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稱，聲請人之員工謊稱可代為辦理公司信用貸款1000萬，卻將相對人名下不動產設定480萬元，未經相對人及債務人同意，就將現金350多萬元匯入陳宏洋即喜洋洋企業社帳號，並且寄來

01 分期表等等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祇須
02 其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
03 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相對人上開主張屬實體法上爭
04 執之事項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
05 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
06 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